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附加突发疾病身故（72 小时内）条款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（适用专属渠道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鉴于投保人已缴纳附加险保险费，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雇员在工作时间、工作地点突发疾病，经过连续抢救，虽超过 48 小时，但在 72 小时（包括 72 小时）内死亡的，依法或按雇佣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保单约定的赔偿项目负责赔偿，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所列的金额为限。

被保险人雇员无需做工伤鉴定。

突发疾病需符合以下三点：

（一）突发疾病雇员无既往病史，其家属应当提供真实资料，且本保险公司保留相应的调查权；

（二）突发疾病且经历连续的抢救；

（三）被保险人、医院或公安机关应当出具死亡证明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